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才 113 偵緝 2191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余啟正 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19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余啟正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